

論《莊子》的「德」字意涵---個別殊異性

蕭裕民^{*}

摘要

「德」是《莊子》中論述頗多、牽涉頗廣的概念。對於「德」字的進一步理解，不僅可以解通《莊子》中相關的論述，亦對於討論《莊子》中各部文獻意旨之異同有所助益。本研究中，扣緊《莊子》原典，詳細探討「德」字之意涵，並藉由與《論語》、《孟子》、《老子》的比較，進一步凸顯《莊子》的「德」字意涵，了解其迥異於儒家而與《老子》相近的傾向。而《莊子》所論之「德」，其較為精確的意義是物所具有、所呈現之「個別殊異性」。《莊子》所謂的「至德」，乃是「天然的個別殊異性」。而《莊子》所追求的達到至德，便是讓天然的個別殊異性能自然展現。

關鍵詞：莊子 德 個別殊異性 天然 老子 物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On “*De*” in *Zhuangzi’s Philosophy*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ividual

Yu-Min Shiau*

Abstract

“*De*”(德)with many texts in *Zhuangzi* is a widely involved concept. To better understand “*de*”, enables these texts to be explained more clearly and also help recognizing the gists of the texts. In this research, “*de*” is discussed in detail according to texts of *Zhuangzi*. Beside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Mencius* and *Laozi*, the meaning of “*de*” in *Zhuangzi* is more highlighted, and it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Confucianism but similar to *Laozi*. As for the precise meaning of “*de*” in *Zhuangzi*, it is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ividual” that “*wu*”(物)possesses and presents. And the “*zhi-de*”(至德)is “natural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ividual.” Furthermore, the achievement of “*zhi-de*” is to let natural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be naturally exhibited.

Key words: *Zhuangzi* ; *de* ;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ividual ; natural ;
Laozi; *wu*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一、前言

「德」在儒家中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在道家中，「德」也是一個重要的概念，例如道家最重要的代表《老子》一書，又名《道德經》，一般又以《道經》／《德經》區別成上下篇¹。而在《莊子》中，「德」字出現一百多處²，分佈在內外雜篇，牽涉廣泛。「德」字及其所牽涉的概念，在道家的論述中具有相當的地位，可見一斑。

然而，《莊子》中關於「德」字的論述，在普遍熟悉於儒家的理解下，容易以近似儒家仁義道德之類的意涵理解之³。而考量到秦漢間融合儒家、法家的黃老思潮，「德」這個與儒家有較多關聯的論述，若以仁義道德解之，則對於仁義道德之批判或肯定，也容易影響到《莊子》書中文獻作者、派別歸屬問題的判別⁴。因此，針對《莊子》所論之「德」做一詳細的釐清討論，具有相當的必要性，除了增加相關文獻解析的清晰度，以增進對於《莊子》的理解，同時亦有助於文獻屬性之討論。

在既有的研究中，對於《莊子》中的「德」，除了以偏向儒家的德性意涵或某種修養境界⁵理解以外，另一種常用的解釋是「得」。例如馮友蘭認為「德者，

1 此外，長沙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篇尾即標有「道」、「德」為篇題，且甲乙本皆為《德經》在前，在某個意義上也說明了「德」這個概念在《老子》中的重要性。

2 可參酌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之全文檢索，《莊子》內外雜篇「德」字文獻約 123 筆資料。

3 例如勞思光認為莊子書中的「德」字用語甚亂，與「德」相關的討論，其重點置於莊子不落於「德性我」這個道德意義的脈絡(參考《新編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1991，頁 276-頁 277)。又如唐君毅討論「才全而德不形」時，認為「莊子所言至德全德之人，其德充於內，...。又其德之感人，亦不在其表現為愛人助人等一定之行，...，而在其德之見於其人之態度中」(《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一》，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 373)，也談及「...恆存其內心之德之和。此德當亦即人間世篇所謂乘物游心，而託不得已以養中之德」(頁 374)，大略可見亦是在類似德性的意涵下理解《莊子》中的「德」。

4 例如<天道篇>中的「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為宗，以道德為主，...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貫雅文化，1991，<天道篇>，頁 465-)。案本文中《莊子》原典皆出自此書，以下出處註解皆省略書名)，「德」以及其他論述內容，彷彿有儒家的味道。陳鼓應在《莊子今註今譯》中將此一大段文字刪除，認為「此下自『夫帝王之德』至『非上之所以畜下也』一大段文字，不僅悖於莊子學派，思想亦相抵觸。」(《莊子今註今譯》，臺灣商務，1994，頁 376)而在《黃帝四經今註今譯》中，則認為「莊子後學確實曾受到黃老思想的影響，帛書《黃帝四經》的出土，更加修正我以前的看法」(《黃帝四經今註今譯》，臺灣商務，1995，頁 11)，而將這些再視為莊子後學的作品。

5 例如郭沫若認為「得道之謂德，道德充實之徵...這便是所謂德充符」(《十批判書》，<莊子的批判>，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頁 205)。劉笑敢認為，莊子所對的德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淳樸的自然本性」，「第二個意義便是最高的修養境界」(《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北京：中國社科，1987，頁 133)，「按照莊子的邏輯，道為主，德為從，道決定了德的特點，德體現了道的性質。德依據於道，至德之人即是得道之人，道是德行修養的依據，得道即是德行修養的目的。」(同前，頁 135)修養之說，雖然合於得道之展現的《莊子》旨意，但「德」字不全然用於正面的意涵，例如「已乎已乎，臨人以德」(內篇<人間世>頁 183)，「德」字也有用於非直接與修養有關的意涵，例如「有左，有右，...有分，有辯，有競，有爭，此之謂八德」(內篇<齊物論>頁 83)，因此以修養解之，應未達其核心意義。而「淳樸的自然本性」雖得其某部分之主旨，但這若往德性意義的淳樸不爭求名利解之，義亦有偏。

得也」⁶、王叔岷認為「德者，得也」⁷、吳汝鈞認為「德指萬物的所得」⁸…等。這些解為「得」的解釋，雖在不同的脈絡中大致皆強調了「德」源於「道」的意涵，但僅以「得」來理解似乎仍隔了一層，不夠清晰，解釋範圍也較有限⁹，而且，各學者說法仍有差異，亦有所不足或不妥。因此，在本文中，將針對《莊子》所論之「德」做進一步的討論，扣緊《莊子》文獻¹⁰，詳細地推究、釐清《莊子》所談的「德」之意涵。

二、德—個別殊異性

「德」字屬於「有」(相對於「道」)的世界之討論殆無疑義。在《莊子》中，「德」字所牽涉的不僅是人之處在世間，也牽涉到許多關於社會政治的討論，例如「至德之世」¹¹、「帝王之德」¹²…等等。這個被各家在不同脈絡下使用的「德」字，容易因著對其他思想家的理解或現代的通常理解而有所誤解，以下兩個方面的觀察，或許有助於比較清楚的凸顯其意涵：

其一，從「德」字使用的正面或負面意義來看，一般容易以現在用法下關於品行、德行的「仁義道德」之理解，認為「德」字在否定仁義道德的老莊道家中應該都是負面的意義。但實際上《莊子》中不少「德」字用於正面意涵。

6 馮友蘭說：「德者，得也。…天地萬物之總名，即名曰道；各物個體所以生之原理，即名曰德。」(參見《中國哲學史》上冊，臺灣商務，1993，頁 282)並引《莊子翼》中江袤所云：「無所不在之謂道，自其所得之謂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同前)此說認為德源於道，是也，但以「所以生之原理」來理解德，並不妥，且僅限於人，亦不妥。

7 王叔岷在〈齊物論〉「八德」的註解中說：「德者，得也，各得一端耳」(《莊子校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頁 74)。此說點出了「德」相對「道」之分殊的特點，但說明仍不夠詳細。

8 「老子…以道指那種形而上的超越的終極實在，而以德指萬物的所得，那是得自於道的性格。故道與德是一貫的，道下貫到萬物方面便成就它們的德。莊子的看法基本上是一樣的，他書中多處提到道德，但都不是一般所理解的德性(moral)的意思，而是連帶著那形而上的終極的實在的道的根本性格而言的。」(吳汝鈞，《老莊哲學的現代析論》，臺北：文津，1998，頁 167)此說中，「德」得自於「道」的說法雖可，但「道」為萬物之源，並非物，應無任何性格可言，故以連帶著道的根本性格來理解可能有所不妥。

9 例如若以「得」來解釋牽涉到政治社會的「至德之世」的「德」，需要多一些轉折。

10 雖然《莊子》中的文獻有作者、時代、派別屬性差異等問題，使得研究者以不同的方式看待書中的文獻，內外雜篇也常被作為一種區分，但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正是試圖進一步釐清書中「德」這個概念，找出其可能的較為核心之共通意涵，故不預先區分哪些文獻屬於或不屬於莊子，將一併就內外雜篇的文獻討論之。此方法在外雜篇多數內容被視為與內篇義理一致或為內篇義理之延伸這個一般所接受的看法下，即使有少數例外文獻，亦不影響就著多數文獻推證出「德」字的共通核心意涵。而推究出此意涵，旨在更加明確地標示出莊子論「德」的代表意涵，無礙於《莊子》書中仍可能有些不屬於此類意涵的其他「德」字(因書籍編纂時的摻雜或文句使用脈絡的不同等等)。此外，在此研究目的之下，討論中所得出的解讀，可能影響原先所認為的文獻派別屬性之歸類，故不預先區分文獻派別屬性，也是採取此方法時所必須的。

11 外篇〈馬蹄〉頁 336、外篇〈天地〉頁 445。

12 外篇〈天道〉頁 465。

例如「開天者德生，開人者賊生」¹³、「若成若不成而後無患者，唯有德者能之」¹⁴、「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¹⁵、「夫至德之世…」¹⁶、「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為宗，以道德為主，以無為為常」¹⁷…等等。又例如「通乎道，合乎德，退仁義，賓[擯除]禮樂」¹⁸，明顯顯示「仁義」「禮樂」與「德」是屬於不同類的論述。由此可見，「德」字在《莊子》中有其他肯定的意涵。

其二，類似於《莊子》中「天/人」組成一組的對應論述，「道/德」所組成的對應論述也是《莊子》論述中一個明顯的特點。例如「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畛也，請言其畛：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有競，有爭，此之謂八德」¹⁹、「成於德而不累，出於道而不謀」²⁰、「放德而行，循道而趨，已至矣」²¹、「此天地之道，聖人之德也」²²、「齧缺問道乎被衣，…德將為汝美，道將為汝居」²³、「內省而不窮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²⁴…等等。從這些為數不少的「道/德」並列對應的論述，大致可以由與「道」的對應意義中，看出《莊子》所論的「德」字意涵，大約可以說是「有」的另一種說法，是對於顯著的「有」、個別的「有」的一種稱呼。這在以下幾則具有定義意涵的文獻中也可進一步觀察到：

道者，德之欽也²⁵。

調而應之，德也，偶而應之，道也²⁶。

通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道也²⁷。

13 外篇<達生>頁 638。

14 內篇<人間世>頁 153。雖然此段文字在故事中是葉公子高引用出自儒家孔子的言論，但使用寓言、重言是《莊子》書的特色，既然孔子在此故事中是正面形象的人物，此類正面人物的相關文獻，宜視為代表莊子發言。

15 內篇<人間世>頁 155。

16 外篇<馬蹄>頁 336。

17 外篇<天道>頁 465。

18 外篇<天道>頁 486。

19 內篇<齊物論>頁 83。

20 外篇<在宥>頁 398。

21 外篇<天道>頁 479。

22 外篇<刻意>頁 537。

23 外篇<知北遊>頁 737。

24 雜篇<讓王>頁 982。

25 雜篇<庚桑楚>頁 810。德之欽謂德之所興也。德興於道(王叔岷《莊子校詮》。以下簡稱王叔岷)。

26 外篇<知北遊>頁 745。「調偶，和合之謂也」(《莊子集釋》郭象注。以下簡稱郭注)。「偶，似當讀為遇，『遇而應之，』謂隨所遇而應之也」(王叔岷)。案「德」是有的層次，所以言「調」。而「道」什麼都不是，不知其所以然，俄而有無而呈現於「有」的世界，故言「偶」，或言「遇」。若以和與合解之，則是對於調與偶之目標或結果所做的描述。

27 外篇<天地>頁 404。王叔岷引陳碧虛《闕誤》：「故通於天者，道也；順於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義也」並認為於文為長。陳鼓應亦將原文改為此。案王叔岷舉下文「義兼於德，德兼於道」論此處道、德之次序為先論及道，是也，但不必如《闕誤》所引將天地拆開成配合後文之道德義三句(豈知闕誤所引的本子不是某後人自作聰明將之配齊？)，其理亦通。若只將道、德位置對調，「通於天地者，道也，行於萬物者，德也」，道無所不在故通於天地，德

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易者，道也²⁸。

形非道不生，生非德不明。存形窮生，立德明道，非王德者邪！²⁹

德總乎道之所一。而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道之所一者，德不能同也；知之所不能知者，辯不能舉也…³⁰。

這些文獻中「道」與「德」顯現密切的關係，卻又有所區分，有所不同。「道」是「德」之源，「德」是「道」之於「有」的世界之呈現，「道」與「德」之間的關係，是「一」與「多」的關係。但必須注意的一點是，「德」字的這種「有」之意涵，並非如「物」字用於指涉所有的「有」，而是特別用於指涉特性、特色、本性、本質、個別性之類的，屬於「有」之特性發揮、性質之彰顯、個別性之展現之類的面向，主要不是指涉概括的形體、相貌、外型之類。這在上引文獻中「德/形」有所區分可以看出一二，在下列一些「德」字的文獻中也可進一步理解其意涵：

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³¹

鄉吾示之以地文，萌乎不震不止，是殆見吾杜德機也。³²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
性脩反德，德至同於初。同乃虛，虛乃大。…與天地為合，其合縉縉，
若愚若昏，是謂玄德，同乎大順。³³

動以不得已之謂德。³⁴

道無以興乎世，世無以興乎道，雖聖人不在山林之中，其德隱矣。³⁵

在〈德充符〉的這段文獻中，闔跋、支離、無脈這些外型怪異的人被衛靈公視為全人，皆非儒家道德人物之類型，而此處「德」與「形」有所區分，可見「德」字指涉的「有」的意涵是偏向特色發揮、特性顯現之類，且又不是仁義道德之

則落於「有」的世界，行於萬物，符合「道/德」的相關關係。

28 外篇〈在宥〉頁 398。中，順也。修道之人，和光處世，卑順於物（《莊子集釋》成玄英疏。以下簡稱成疏）。案此為「有」之至高表現。

29 外篇〈天地〉頁 411。

30 雜篇〈徐無鬼〉頁 852。「夫至道之境，重玄之域，聖心所不能知，神口所不能辯，若以言知索真，失之遠矣。故德之所總，言之所默息者，在於至妙之一道也」（成疏）。

31 內篇〈德充符〉頁 216。案「長」非增長之意，而是長於人之意。具體而言，是「長於順物」（成玄英）。

32 內篇〈應帝王〉頁 299。

33 外篇〈天地〉頁 424。

34 雜篇〈庚桑楚〉頁 810。

35 外篇〈繕性〉頁 554。

類的「德」。此外，〈應帝王〉中「杜德機」的「德」字意涵，亦可在塞止吾德之動，以致於被相為將死的脈絡中，理解到「德」字是屬於一種特色發揮、特性顯現之類的「有」的意涵。〈庚桑楚〉「動以不得已之謂德」亦是顯示非人為的、不得已而顯現的個別特性之展現。而〈繙性篇〉、〈天地篇〉這兩段引文，也顯示了「德」其實就是道之德，道之彰顯就是德，德是物之所以為物之特色、殊異性之所在，而修養心性而追返此特色、特性之根源，也就是追溯到「德」之根源，便是返於「道」的虛一大同，也因此這種特色發揮、特性彰顯之類的「有」(稱為「德」)，也可以描述為高深不可測的「玄德」。

若基於此理解來看外雜篇中多次使用的「道德」之意涵，則可以較為清楚地理解《莊子》中如「仁義又奚連連如膠漆纏索而遊乎道德之間為哉」³⁶、「毀道德以為仁義，聖人之過也」³⁷、「乘道德而浮遊」³⁸、「夫恬惔寂寞虛無無為，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³⁹…等文獻裡為何「道德」被用在正面的意涵上。這些「道德」的意涵並非現在理解的倫理道德之類。其意涵的一個部分是「道與德」，是完整代表「非有」和「有」，代表「終極存有」(非物)和「物」的全部。其意涵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則是「道之德」之類，雖道德二字連用，意義的側重在「德」⁴⁰，且是由道而來的，與「道」對應論述的「德」。此「德」是自然而然非人為意涵的德，而仁義禮樂才是被《莊子》所排斥的人為部分。

三、至德—天然的個別殊異性

以「有」(即「物」)之特性發揮、性質之彰顯、個別性之展現之類的面向來理解「德」字的意涵(可簡稱為所具有的、呈現出來的「個別殊異性」)，則如「之人也，之德也」⁴¹、「其德天殺」⁴²、「天降朕以德」⁴³、「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⁴⁴…等等，其「德」字便可以理解。當然，帶有德行之類的意涵也是

36 外篇〈駢拇〉頁 321。

37 外篇〈馬蹄〉頁 336。

38 外篇〈山木〉頁 668。

39 外篇〈刻意〉頁 538。

40 徐復觀認為「莊子常使用天字以代替原有道字的意義，並且老子將道與德分述，而莊子則常將道與德連在一起而稱之為道德，實際上卻偏重在德的意義方面，亦即常常是扣緊人與物的本身而言道德。於是道的層級有時反安排在天下面。」(《中國人性論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366)。在此，他也留意到「道德」連用時意義偏重於「德」。至於「道」的層級問題，牽涉到《莊子》中「道」字意涵在不同脈絡中有所差別的問題，且詞語連用時，意義重心在「德」字，「道」字成為標示出「道/德」這個意義架構，標明了「德」源出於「道」，故在此談「道」字層級的意義不大。「道德」之相關於「道」而偏重於「德」字意涵的情況，和「道理」一詞意義偏重於「理」是一樣的。只是今日「道德」在一般使用理解上窄化為倫理、品行的德。另外，「道德」連用的現象僅出現在外雜篇中，劉笑敢從複合詞晚出的角度，以此作為外雜篇晚出的證據之一。見《莊子哲學及其演變》頁 5。

41 內篇〈逍遙遊〉頁 30。

42 內篇〈人間世〉頁 164。

43 外篇〈在宥〉頁 392。

44 外篇〈駢拇〉頁 311。駢：「《廣雅》云並也。李云：併也」(釋文)，駢拇「謂足大拇指與第二

特性發揮、性質之彰顯、個別性之展現的其中一部份，則例如<人間世>的「德厚信矼」⁴⁵、<逍遙遊>的「德合一君」⁴⁶...等等論述，在其文章段落的脈絡下，將「德」的意涵縮小到特指的範圍，以偏向德行之類的意涵理解亦無不可。不過《莊子》中所要強調的「德」、至高的「德」，乃是特性發揮、性質之彰顯、個別性之展現之「天然的」的部分，可以稱之為「天然的個別殊異性」。這與《莊子》所強調的「無為」有著一貫的宗旨。而「至德」之人乃是讓「天然的個別殊異性」自然的呈現，不添加人為的成分、不用其德、不顯其德，是以「望之似木雞矣，其德全矣」⁴⁷、「...惡用德...獨成其天」⁴⁸，蓋因「德」相對於「道」，為「道」在各「物」之呈現，具有個別性、特殊性，同時也就具有有限性，若去掉此獨特突出，不再是有限的特殊的呈現，則脫離單一之德而德全。若從較為應用面、呈現面上來說，德之不呈現並非其最終目標，(人為之)德之不呈現是其(自然地)呈現於適當之時、地的基本條件，而其適當之呈現，在《莊子》中的用語稱為「和」。《莊子》說，「遊心乎德之和」⁴⁹、「德者，成和之脩也」⁵⁰、「夫德，和也」⁵¹，與萬物之「德」和，與「物」無所衝突地融洽於他物之間，這種情形下的特性之發揮、性質之彰顯、個別性之展現，則如無展現一般('德不形')，然正因為其與物融洽，所以「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⁵²，也就是「哀駘它未言而信，無功而親，使人授己國，唯恐其不受也」⁵³的原因。這種無人為之心去凸顯特性、性質、個別性而自然彰顯的特性、性質、個別性(德)，可以稱為「至德」。「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⁵⁴。然而，從習慣於人為的角度

指相連，合為一指也」(成疏)。枝指：「崔云：音歧，謂指有歧也」(釋文)。性：「此性字宣氏訓生，是也」(王叔岷)。侈：「多也」(成疏)。案下接原文「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集釋》引俞樾說「性之言生也」。蓋「性」、「理」等概念在《莊子》中並不似在後世許多思想家中那樣鮮明重要，在此以偏向「生」字意涵解之也較合《莊子》常談的天生自然之意旨。而此處「德」字乃指一般「人」(相對於非人的其他物而言)的天然殊異性、天然的特性。併指或多指的特性皆多於、過於此一般人的特性，但是是其天生的，而後天附生之墜肉及懸繫之疣瘤，則是多於、過於其天生的部分。「性」字之帶有「天生自然」之意涵可明，而較不指涉性理之類的「性」之意涵。故而「德」字意涵一般而言雖包含仁義禮智之類的個別殊異性，甚至包含人為的個別殊異性(負面意義的德)，但此處以「仁義禮智信五德」(成疏)解之於義有偏，以「本然之性」(王叔岷)解之亦不宜，以「人所同得」(宣穎，《莊子南華經解》，臺北：宏業，1977，頁 82)解之可為此處另一角度的說法，但若直接將「德」解為「得」則不夠清晰，亦不妥。

45 內篇<人間世>頁 136。

46 內篇<逍遙遊>頁 16。

47 外篇<達生>頁 655。

48 內篇<德充符>頁 217。

49 內篇<德充符>頁 191。

50 內篇<德充符>頁 214。

51 外篇<繕性>頁 548。

52 內篇<德充符>頁 215。

53 內篇<德充符>頁 210。

54 外篇<秋水>頁 588。此段水火不侵的論述，可視為至人處在終極存有至高狀態的一種描述。雖「德」字所談的屬於「有」的世界，但一個至德者當然也是達到體道層次才於「德」之方

度來說，這種「德」便不是特定的、凸顯的、標舉的、具有鮮明立場的特性、性質、個別性(德)，故從習慣於人為的角度稱述之，便可以說是破碎的、支離的「德」，然而這種支離的德，卻是最能融洽於萬物之中而不傷生損生的，也因此《莊子》會說，「支離其形者猶足以養其身，終其天年，又況支離其德者乎」⁵⁵。那麼，以特定的、突出的、人為的特性、性質、個別性(德)想要去改變人、說服人、炫耀於人，與他物⁵⁶必有所衝突扞格，被《莊子》認為是「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⁵⁷，也就是理所當然的了。

有了以上的理解，對於從不同的角度，結合「憂樂」與「德」來談的論述，亦可有所了解。《莊子》提到：

悲樂者，德之邪；喜怒者，道之過；好惡者，德之失。故心不憂樂，德之至也；一而不變，靜之至也；無所於忤，虛之至也；不與物交，惔之至也；無所於逆，粹之至也⁵⁸。

徹志之勃，解心之謬，去德之累，達道之塞。貴富顯嚴名利六者，勃志也。容動色理氣意六者，謬心也。惡欲喜怒哀樂六者，累德也。去就取與知能六者，塞道也⁵⁹。

這兩段文獻皆是將「德」的負面關聯到哀樂情緒之類來談，由否定哀樂情緒的「去德之累」、「心不憂樂，德之至也」，談出應然之「德」。這裡悲樂連用、喜怒哀樂連用，「樂」字意涵除了會牽涉到喜好的意思以外，應含有較多情緒性的高興快樂之類，這些情緒性的東西屬於私我的，而這些私我性的東西都是《莊子》認為妨礙「道」之自然展現，要去消除的。這些私我性的東西，使得呈現於世間的「天然的」「個別殊異性」(也就是天然的「德」)受到了人為的扭曲，故而稱喜怒哀樂是「德之邪」、「德之累」。去除喜怒哀樂以及富貴、容動、去取等等東西，其實全都同於「去除私意而往道」這件事。達於道，萬物「天然的個別殊異性」自然展現(自己也是)，心神凝一如鏡，自然是虛而待物，應物無私意而不與物相逆忤，如此也不會與物糾葛纏繞，心淡於外物且受物牽引極淡，心也就不因物逆反衝撞而紛擾駁雜，能夠純粹。心能夠純粹，不以私意干擾「天

面達到「至德」，故即使順其文字脈絡，將水火不侵這部分當作在人世間能察安危禍福而莫之能害的形容，義亦可通。故若將外雜篇視為莊子學派延續內篇的補充註解，即使水火不侵於此段中僅是被後學用為莫之能害的比喻，亦不違反《莊子》內篇的義理脈絡。

55 內篇<人問世>頁 180。

56 《莊子》所論之「物」包含「人」，人為眾物之一。

57 內篇<人問世>頁 183。

58 外篇<刻意>頁 542。好惡者，德之失：王叔岷認為「德」應「依《淮南子》作心，德、道、心三者分言，文理甚明，今本作德，蓋涉上文德之邪而誤」。忤：「逆也」(成疏)。粹：「至純無雜」(成疏)。

59 雜篇<庚桑楚>頁 810。徹：「毀也」(成疏)。勃：「本又作悖」(釋文)，「亂也」(成疏)。解心之謬：「解心之謬妄」(成疏)。顯嚴：「高顯、尊嚴」(成疏)。容動色理氣意：「容貌、變動、顏色、辭理、氣調、情意」(成疏)。去就取與知能：「去捨、從就、貪取、施與、知慮、伎能」(成疏)。

然的」「個別殊異性」的展現，當然就是去除了「德之累」、「德之邪」而成為「至德」。

四、與《論語》《孟子》《老子》的比較

《莊子》所論之「德」的意涵為何，藉由與其他常見文獻的比較，在雷同或對比中，或可較為明顯的凸顯其意涵的特點。在此，以《論語》、《孟子》、《老子》等先秦儒家、道家之重要代表典籍來討論。

先從儒家的《論語》、《孟子》來看。《論語》中之論「德」，如「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⁶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⁶¹、「德不孤，必有鄰」⁶²、「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⁶³…等，《孟子》中之論「德」，如「德何如，則可以王矣」⁶⁴、「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⁶⁵、「沛然德教溢乎四海」⁶⁶…等，其「德」字之意涵指向某種特定的德行、德政、仁德、恩德或精神修養，是十分明顯的。即使如「至德」⁶⁷、「大德」⁶⁸這種與《莊子》類似的用詞，或是看起來可能不見得不同於《莊子》的「尊德樂道」⁶⁹，亦是指涉特定的德行、修養，其意涵皆明顯的與《莊子》中的論述所顯現的有所不同。

再看《老子》中關於「德」的論述。在《老子》中，「德」字曾以「玄德」⁷⁰稱之，顯示其所論之「德」並非明顯而特定的，更非仁義道德之類，與儒家有所不同。《老子》中「道」經/「德」經的區分，已經在特別著重「道」的思想

60 《論語·學而》(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鵝湖，1984)頁 50。

61 《論語·為政》頁 54。

62 《論語·里仁》頁 74。

63 《論語·先進》頁 123。

64 《孟子·梁惠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鵝湖，1984)頁 207。其後接「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德」字明顯的指涉某種德政、德行。

65 《孟子·公孫丑》頁 235。

66 《孟子·離婁》頁 278。

67 例如「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頁 102)，所論之「德」牽涉到對政治的做法，與德行修養有關。

68 例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論語·子張》頁 190)，與「小德」相對的「大德」，談的是重要性、根本性的尺度差異，仍然是某種特定的、具有價值上正面意義的德行。又如「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孟子·離婁》頁 279)，大德、小德所指的是與為政有關的不同德行或施政的國君或國家。

69 「故將大有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孟子·公孫丑》頁 243)，由上下文脈絡可知，此與《莊子》「無為」之論述不同，其所尊之德及所樂之道，乃是與政治之良好治理有關的德行及道理，其「德」字之意涵，其實與「尊德樂義」(《孟子·盡心》頁 351)這種道德仁義的「德」是類似的。

70 例如「道…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51章》，台北：華正，1992，頁 137)、「古之善為道者，…，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玄德。玄德深遠，與物反，然後乃至大順」(《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65章》頁 168)，此兩則所論，一者在字面上帶出與常識理解相悖的觀念，一者採取與儒家教化統治相反的方向，皆顯其所論之「德」與明顯而特定的仁義道德有所不同。

中，給予「德」一個與道家所論之「道」並列相對的位置⁷¹，這使得「德」的意涵成為「有」⁷²的世界中牽涉範圍廣泛且重要的概念。在「道生之，德畜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⁷³、「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⁷⁴等論述中，可以看出「德」的意涵僅次於道，為「有」的世界之首，而且其意義超過仁義禮等特定的德行。概言之，雖然《老子》所談之「德」亦有涉及心性修養的德行之類的意涵，例如「含德之厚，比於赤子」⁷⁵、「上德若谷，…，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⁷⁶、「不爭之德」⁷⁷、「有德司契，無德司徹」⁷⁸等，但其前後論述所指涉的方向及範圍不同於儒家的仁義德行⁷⁹，而具有更多的非主動、非人為、非積極意涵，也就是自然無為的呈現或表現，與《莊子》中所論之「德」的指向是相當接近的。而若以前論之「個別殊異性」來理解《老子》的「德」，則《老子》所論的這些非仁義道德之類的「德」之論述，就更為清楚了，例如「道生之，德畜之」，說明了由道生萬物，且萬物的個別殊異性成就了萬物之所以為各有區別的萬物；而「孔德之容，惟道是從」⁸⁰，也意謂萬物的種種特性之呈現以「道」為源頭、為依歸。又例如厚德之比於赤子，乃由於若有人為，其呈現便特定而狹小，若無人為，則其自然之殊異性之展現可以應物無方，而赤子尚少人為習性、人為智思，故以赤子談此「德」。同樣的道理，若谷、若不足、若偷、「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71 唐君毅在《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台北：學生，1986)第十一章<原道上：老子言道六義>中，將《老子》言「道」之意涵區分為六種：1「有貫通異理之用之道」(「所謂萬物共同之理，可非實體，可只為一虛理」，頁370)、2「形上道體」(「指一實有之存在者，或一形而上之存在的實體或實理者」，頁372)、3「道相之道」(乃以「實體義之道之相為道」，頁374)、4「同德之道」(「老子之言道乃可別於德，亦可同於德」，頁379)、5「修德之道及其他生活之道」(「為人欲求具有同於道之玄德，而求有德時，其修德積德之方，及其他生活上自處處人之術，政治軍事上之治國用兵之道」，頁380)、6「為事物及心境人格狀態之道」(「指一種事物之狀態，或一種人之心境或人格狀態，而以『道』之一名，為此事物狀態或心境、人格狀態之狀辭」，頁381)。唐君毅此說常被提及，對於了解「道」之意涵有所助益，在此所指的道/德相對的「道」，是指「終極存有」，其意近唐君毅所說的第二種，但或許不宜以實體或實理理解之。

72 「有」的世界由「道」所生。相對於「道」即為「有」。

73 《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51章》頁137。

74 《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38章》頁93。

75 《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55章》頁145。

76 「上士聞道，…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故建言有之，…上德若谷，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41章》頁112)。建德若偷：「剛建之德，反若偷惰也」(余培林引俞樾說，見《新譯老子讀本》，台北：三民，1994)

77 「善為士者，…善戰者，…善用人者…。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68章》頁172)。

78 《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79章》頁188。

79 雖然也有如「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54章》頁144)，其「德」字意涵已縮小到某種特定的範圍，不過若就修身之德指向「真」來看，此德行的方向仍然與儒家不同。

80 《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21章》頁52。

⁸¹等，亦是在無為、無凸顯、無刻意積極的展現人之自然特性之下，稱述這些彷彿是世俗眼光中的不足、不德。

雖然《論》、《孟》與《老子》分屬儒、道，被歸類為道家的《莊子》與之比較討論，似乎當然會有不同於《論》、《孟》而相近於《老子》的結果，但是，在如此的比較中，更為凸顯了《莊子》中「德」字的意涵，也較為明白地顯示了儒家、道家中「德」字的不同意涵，而《莊子》之運用近於《老子》，皆為道家之屬⁸²。若回頭檢視開頭的討論所採取的看待文獻的方式，在不區分內外雜篇文獻的討論下，《莊子》中這許多涉及「德」而以「個別殊異性」解之可通的文獻，從「德」這個角度看，其派別屬性歸類為道家比歸類為儒家為宜。那麼，一些牽涉到「德」，容易被理解為仁義道德之類的儒家意涵，容易被視為儒家、黃老成分的文獻摻雜，成為《莊子》中義理內容、派別屬性有爭議的部分，在「個別殊異性」這個更根本的意涵的理解下，便不易一下子落到儒家意義的仁義道德來理解，而可進一步斟酌，參照一般認為代表莊子的文獻所呈現的思想，回到與所謂莊子思想相通或一致的脈絡下，來理解該類文獻，作為更適當地理解《莊子》中此類文獻及其相關部分的重要參考。

五、結語

在先秦儒家、道家中皆具有重要性的「德」，在《莊子》中的意涵為「個別殊異性」，而「天然的」「個別殊異性」是其所謂「至德」所指涉的意涵。常用的以「得」所做的解釋，雖然在「德得自於道」的意涵上有所掌握，但「德」字意涵卻不僅止於得自於道；而「由道所得」雖點出了「德」為「道」在「有」的世界之呈現，但只以「得」字表示卻也過於簡化而不清晰。本文中較為清楚地指出，《莊子》中「德」字之核心意涵為物之「個別殊異性」，特別是指形貌、相貌、外型以外的特性發揮、性質之彰顯、個別性之展現之類。萬物之種種個別殊異性，從其本身講，是其所具有的(得之於道的)個別殊異性，從旁觀者的角度講，是其所呈現的個別殊異性。所以，這些「德」並非原理原則之屬，也非

81 《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38章》頁93。

82 《莊子》、《老子》中的「德」之意涵，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一、「個別殊異性」。二、如第三節關於《莊子》及上一段關於《老子》的論述中所述的，縮小範圍以德行之類來理解的意涵(但還未必特定指涉仁德、恩德之類)。三、《莊子》中也有一些可能接近仁德、恩德之類意涵的一般用法，例如「報混沌之德」(內篇<應帝王>頁309)、「德遺堯舜而不為也」(外篇<天運>頁499)、「論以刑德」(雜篇<說劍>頁1020)、「父母之遺德」(雜篇<盜跖>頁994)等等。其中第一類是《莊子》、《老子》中關於「德」字論述具有代表性的、主要的、基本的意義。第二類則是在與第一類相同的義理脈絡下指涉「個別殊異性」中某一部分的意涵。第三類意涵雖然彷彿近似儒家，但《莊子》這部分文獻中「德」字所在的上下文，其論述的義理與《莊子》其他部分並無二致。這部分的「德」字意涵可以算是一種延伸的應用(例如在莊子眼中基於承認世間現實所需要的「刑德」運作，和儒家、法家觀念的「刑德」可能不盡相同)，或是並不重要，只是普通的詞語運用(如「父母之遺德」)。以上三類，基本上都是在一致的義理脈絡之下，對於某些文獻而言，解讀時要放在哪一類解讀，也具有模糊性，未必能完全地切割劃分，不過，都不脫於「個別殊異性」這個基本意涵。

侷限在道德方面的本性或行為。道德方面的特性只是個別殊異性中的一部份，特定指涉的仁義道德，更只是其中的某一部分。《莊子》所追求的「至德」，是天然的個別殊異性的展現。在不同情境場合中的自然展現，從世俗的角度看可能是合於世人的仁義道德，可能是「德有所長」，可能是「支離其德」，也可能如《老子》中所言是若谷、若不足，但從其只是自然展現各自「天然的」「個別殊異性」而言，根本不是什麼仁義道德。至於延伸到政治社會方面的所謂「至德之世」，乃是其中人民與君主均處在其個別殊異性自然展現之下，沒有人為私意的干擾，帝王的應然之德，也是使生民萬物自然展現其各自天然之特性。在對照之下，《莊子》所論之「德」的意涵明顯的不同於《論語》、《孟子》中道德仁義之類的含意，而「個別殊異性」這樣的理解，與《老子》中的論述有相通之處。在此如此的理解下，《莊子》中與「德」有關而彷彿與儒家相似的文獻，也有了不同的理解，其與《莊子》一書之旨意，未必相違，而其容易被另作區別的派別屬性，也值得進一步商榷。

